

实践性法学教育的实施

孙晨赫

(河南许昌学院 河南 许昌 461000)

[摘要] 在法学教育的整个架构中,实践性法学构成了其中核心性的要素。这是由于,法学本身具备显著的实践性,因此只有紧密融合法学实践以及法学理论,才能够优化法学教育的实效性。在目前看来,很多院校针对实践性的法学学科教育都给予了更多关注,而与之相应的法学教育举措也获得了转型。由此可见,高校针对实践性的新型法学教育应当明晰当前现状,在此前提下给出法学教育现阶段的转型与实施措施。

[关键词] 实践性法学教育;现状;实施措施

从根本上讲,法学教育体系应当同时涵盖职业训练以及法学理论讲授。与此同时,上述两项要素应当紧密衔接成为整体,二者体现为不可割裂的内在联系。近些年以来,高校针对法学教育涉及到的实践要素已经给予了关注,同时也在着眼于转变高校原有的实践教学模式^[1]。由此可见,实践教学的根本宗旨就在于培育新型的法学应用人才,从而构成了现阶段的法学教学创举。

一、全面实施实践性法学教育的必要性

首先是紧密衔接法学实践以及法学原理。在传统的法学课堂中,教师通常会为同学们讲授各部门法的有关法学原理,然后再预留相应的习题让学生予以演练。然而不应忽视,法学学科的有关习题虽然包含了法学案例,但却并没有让同学们真切感受到法学课堂本身蕴含的实践性。由于受到上述要素给法学教学带来的显著影响,以至于毕业后的法学院学生整体上欠缺应有的实践能力,因而在面对多变性与灵活性的岗位实践时无法予以妥善应对^[2]。与之相比,建立于实践教育前提下的全新教学模式更加有助于衔接岗位实践,同时也摆脱了教学盲目性。

其次是创设逼真的法律实务场景。法律实务与现阶段的法学教育之间应当构建紧密的联系,上述联系集中体现为实践性法学。具体而言,学校有必要运用实践性的途径与方式来创建逼真情境,从而让同学们感受到法学学习与未来岗位实践之间的关联性,并且全面激发了自身在面对法学学科时的强烈兴趣。实践性法学相比来讲涵盖了更多的实践要素,而非单纯局限于浅层次的法学理论讲授。由此可见,法学教育只有在融入当前法学实践的前提下,才能够拥有持久的活力与生命力。

第三是确保将学生置于主体性的课堂地位。具备实践性特征的法学教育新模式全面依赖于现阶段的法学课改理念,因此有必要将学生置于整个法学课堂中的主体地位。与此同时,教师有必要鼓励同学们大胆开展相应的法学实践探究,同时还需随时解答同学们在探究中表现出来的各种疑惑^[3]。因此可以得知,实践性法学更加关注了学生主体的全新课堂模式,学生不再局限于被动进行课堂上的倾听,而是有必要调用自身当前所有的法学学科知识来应对实践场景。

二、探析改进举措

在目前阶段中,实践性法学日益受到了全方位的关注。探究其中根源,就在于实践性法学创设了与岗位密切相关的真实实践场景,从而跳出了相对较窄的传统课堂约束^[4]。近些年以来,法学教育正在融入更多的实践要素,此项举措有助于显著增强法学人才能够达到的实践操作水准,同时也突显了法学教育的根本宗旨。具体在实践中,关于改进并且优化实践性的全新教育模式应当关注如下举措:

(一)全面引进诊所式的新型课堂模式

与法学课堂的传统讲授模式进行对比,可见诊所式模式蕴含了更多实践性的要素。从本质上讲,诊所式教学的宗旨就在于全面创设必要的法学实习场所,以便于同学们都能真正接触到平日生活蕴含的法学学科内容,并且对其加深自身现有的体会与感受。例如近些年以来,很多法学院都在致力于设立新型的法律诊所。通过运用上述的模式,学生将会体会到操作与运用法学学科知识的趣味性,并且发自内心喜爱学习法学。

除此以外,法学院还需鼓励在校生设立多样化的法律社团,针对某些典型性较强的法律案件尝试独自进行相应的代理操作。在此前提下,学生自身将会拥有独特的法学学习体验,同时也显著增强了同学们能够达到的案例分析与案例判断能力。通过开展全方位的法律诊所方式,学生就可以大胆尝试将自身所

学的各部门法有关原理灵活渗透于案例判断,从而逐步增强了当前具备的辩论能力、谈判能力以及事务处理能力^[5]。

(二)鼓励学生参与模拟法庭

从现状来看,法学教学日益呈现四位一体的全新教学趋势。由于受到四位一体新模式给高校带来的显著影响,很多法学院近些年以来都在尝试开设模拟法庭。由此可见,模拟法庭本身构成了同学们演练法学知识的最关键场所,其具备的突显优势就在于模拟性与逼真性。

在模拟法庭的氛围下,大学生将会接触到多种多样的典型案例与真实案例,从而调动自身现有的多角度法学知识对其予以解决。此外,模拟法庭还涉及到模拟辩方以及控方的双重角色扮演,因此有助于同学们迅速获取珍贵的法学实践经验,对于自身当前拥有的法学学科视野也能予以显著拓宽。

(三)在课堂中融入更多的真实案例

案例教学在当前的法学学科体系中应当占据较高的比例,这是由于,法学案例与日常性的法学实践具备更加紧密的关联性。在此前提下,教师应当逐步引导大学生尝试熟悉真实性的法律案例,以便于实现预期的优良学习效果与实践效果。与此同时,通过运用案例教学的途径与措施,针对当前现有的法学课堂漏洞也能予以妥善弥补。

从目前来看,很多高校都在着眼于引进法学案例作为当前必要的法学教学辅助,上述举措在客观上有助于显著增强同学们能够达到的法学实践素养。这是由于,法学教育本身就要建立在推理思维与案例教学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的部门法而言,与之有关的案例教学模式也应当体现为差异性。在引进多种多样法学案例的同时,学生就能迅速融入实践氛围中,对于自身当前欠缺的法学实务经验予以妥善的弥补。案例教学有助于弥补现阶段的高校教学缺失,突显了实践教学的独特优势。

三、结束语

实践性的新型法学教育模式在根本上拓宽了法学学科原有的教学覆盖面,发展并且补充了当前的法学教学。近些年来,很多院校都在着眼于全面衔接法学实践教育以及法学原理的日常教学,此项举措有助于培育更高层次的法学实践技能,确保毕业后的法学院学生可以迅速适应各岗位的真实实践。因此在该领域的未来实践中,针对法学教学仍然应当突显实践性,确保将实践内容与法学学科的有关原理紧密衔接成为整体,从而推进了法学实践教育的模式优化。

参考文献

- [1]彭晓娟.论地方高校转型目标下“实践性”法学教育的定位及实现路径[J].荆楚学刊,2016,17(03):53-57.
 - [2]李文杰.试论实践性法学教育的实施[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5(06):158-160.
 - [3]陈伟.面向实践性的法学教育改革路径探讨——“动态法学实训基地”的积极提倡[J].海峡法学,2014,16(03):97-103.
 - [4]王辉.高校法学实践性教育的探索与改革——兼谈宁波高校法学院系实施情况[J].南昌师范学院学报,2014,35(04):89-92.
 - [5]周桂英,熊命辉,杨学科.卓越法律人才教育背景下的地方高校法学教育转型之思——以湘南学院法学系实践性法学教育为例[J].湘南学院学报,2013,34(01):54-58.
- 作者简介:
孙晨赫(1989年2月)男,汉,河南许昌人,硕士,河南许昌学院助教。研究方向:公司法。

探究“互联网+”时代高校青年所需的能力与素质

赵海慧

(山东大学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团委副书记 山东 威海 264209)

[摘要] 本文对高校青年、高等院校、用人单位三方面针对“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如何培养人才能力与素质这一问题提供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 “互联网+”时代;大学生;能力与素质

本课题从高校青年、高等院校、用人单位三个视角出发,将人才培养视为一个独立的动态过程予以探讨、分析,具体解剖大学生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所需要的能力与素质,对三个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

一、青年方面

(一)夯实基础,稳扎稳打

首先努力学习专业理论知识,不仅仅为了取得良好成绩,更是为了锻炼和培养一种专业思维。其次大学生应多参加科研项目,对于个人专业素养的提升有很大推进作用。

(二)技术在手,实战为先

为了适应“互联网+”新时代对人才的要求,需要努力提高个人多方面技术。除了本专业知识外,如果有时间和精力,可以广泛涉猎其他专业的知识(如:金融、管理、法律等方面),这些看似和本专业毫不相关的专业,其实在日后的工作中也会颇有用途。而且不仅要会学习,学的精,也要锻炼自己的沟通能力,培养自己的团队合作能力。众人拾柴火焰高,单靠个人能力是无

法完成完整项目的,要学会合作,良好的沟通,团结的合作,是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的保证。

二、高校方面

(一)搭建师资培训平台,生涯教育内涵发展。

生涯发展教研室发挥校内外专兼职人员的作用,开展课程教学、团体辅导与个体咨询活动。一是依托课堂教学,普及生涯规划发展教育。将专业课程与“互联网+”新时代结合起来,让学生有“互联网+”时代概念。将“互联网+”与《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核心教育通识课程相结合,使学生提前接触和了解“互联网+”时代,提前做好生涯规划。二是继续整合校内资源,加大专业化的培训力度。学校组织专业化培训,让更多的老师了解并可以将本专业和“互联网+”时代结合起来,可以给予学生相应的生涯规划指导。同时,与已有的导师责任制相结合,使学生从初入校门开始对本专业、以及“互联网+”有一个明确的了解。

(二)创新市场拓展机制,就业资源深度挖掘

(1)开拓重点单位就业市场。巩固与重点单位的关系。赴相关企业调研招聘需求,推进就业实习基地挂牌、签订就业实习合作协议,建立长效人才输送机制,使学生有更多的好实习可找,有更多的好单位可签。

(2)开展“互联网+”产业就业市场。加强对新一代产业单位的跟踪和调研,与领军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瞄准“互联网+”等重大项目的发展潜力,充分挖掘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模式发展带来的新增就业岗位,满足新兴产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需要。

(3)开拓传统战略行业就业市场。分析判断电力电子、机械、控制等传统战略发展转换时期对于信息技术升级的客观需要,跨越行间的“就业壁垒”,与“互联网+”时代发展的相关行业就业部门有效联动,实现信息共享,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选择,为传统产业发展转型、结构调整起到智力支持。

(三)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1)打造就业服务平台,建立招聘信息类、就业签约类、就业答疑类、生涯规划类qq群以及微信群为在校生提供帮助。搭建就业信息微博、微信平台,并通过微博、微信发布招聘信息和指导内容。增强微信、微博的传播力,使更多同学能够及时了解到最新的就业资讯。

(2)尝试邀请企业HR、校友、行业技术骨干、“互联网+”行业骨干等通过网络直播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对学生就业指导。同时,微信、微博平台对直播内容进行汇总,总结成文字内容进行推送,扩大辐射面。

(3)发挥学生社团力量完善就业服务。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为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校园招聘服务;发挥就业协会等学生社团作用,承办就业指导活动,办理毕业生签约服务。联系已毕业的学长学姐,组建志愿团队,一对一模式对在在校生进行全方位的实习、就业指导。

三、相关企业方面

(一)聚合企校资源平台,打造全链人才培养

将企业、学校有效资源平台有机结合起来。一是企业和高校联合开展项目,培养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跨学科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以适应“互联网+”时代发展。二是充分发挥高校学生社团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作用,校内举办优秀学长学姐求职经验分享会及互联网技术讲座,开展多方面技术教育,培养复合型人才;校外企业提供实习机会,为实习生配备一对一“导师”,全方位提升职业素养,为培养复合型人才做好准备。

(二)增派业内技术人才,前往高校宣讲培训

如今高校培养体系和企业人才需求之前存在较大鸿沟。互联网整个环境商业环境的快速变化带来的经验和知识很难在现有的教学领域里及时转化很好的课程。可以通过增派业内技术人才对在校大学生进行培养,让大家在学校学习的同时进行转型升级,成就一个完全不一样的自己。通过企业增派技术人员对学生针对性的培训,将学生培养成市场最需要的技术和管理相融合、战略和业务相融合的复合型人才;让大家掌握最前沿的技术和管理理念,对业内一线互联网企业的最新案例和先进经验有所了解,建立更高质量的互联网人脉,与互联网精英建立更直接的联系。

(三)增加相关实习机会,引进前沿科研项目

如今“互联网+”时代社会存在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大学培养出的学生难以和社会完美对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大学生在学校学习的技术知识往往已经相对过时,因此大部分学生入职前需要经过企业的专门化培训,且入职后需要重新学习相关知识才可以胜任相关岗位,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人力物力的浪费。“互联网+”相关企业可以增加实习机会,让在校生提前接触实际工作,得到能力上的锻炼,形成完整的复合人才培养链,使工科大学生快速成长为一个“互联网+”时代需要的复合型人才。此外,企业应当引进前沿科研项目,为企业转型添砖加瓦,有利于传统企业成功进入“互联网+”潮流。

参考文献

[1]汪金龙.浅析“互联网+”背景下民办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无线互联科技,2016.12,23:97-98

[2]佚名.互联网转型期的技术人才创新教育模式.计算机教育,2016.11.10:158-162

[3]张大照,贺明玄.互联网+与钢结构技术人才共享机制.中国会议,2016.04.01:35-39

作者简介:

赵海慧女 1981.03 山东威海 讲师 法学硕士 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度山东省青少年研究规划一般项目“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高校青年就业创业思想动态研究”(批号:SDYSB180201)阶段性成果

财经类高校法学教育创新若干思考

姜英国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6)

【摘要】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财经类教学越来越专业。在当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下,法学学科建设对于财经类院校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财经类院校中法学专业的教育模式在培养“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的复合型法学人才方面具有尤为重要的地位和价值。对于如何在适应法学本科教育的规律和发展趋势的同时,结合财经类院校的优势和特色,构建符合中国实际情况及各校发展情况、法学本科教育体系特色,培养能够适应市场需求的高层次法学专业人才,是当下众多财经类院校正在积极探究的一个课题。

【关键词】财经类;院校;法学教育

引言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形势给高等学校的法学教育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新时代背景下,财经类高校的法律人才培养,如何既克服自身发展中长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又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的实际需要,找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关系到法律职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关系到能否培养一批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卓越法律人才,意义十分重大。

一、对现阶段财经类院校法学教育现状

(一)财经类院校教学理念与教学目标定位不匹配

不同类型高校法学院教学理念、培养目标上应有差别,要体现出教学特色。财经类院校法学院教学培养目标应该与其他类型高校法学院不同,体现教学课程安排上的扩展性,突出财经和法学融合的特色。法学专业教育应当与财经类高校特色学科专业相互融合,财经类代表性专业例如会计学、经济学、管理学、金融等财经类专业,我们应该抓住此机会,使财经法学教育模式出现变革式的进步。但现实是,在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培养出的法学专业学生,在学校里掌握了完备的法学理论知识,但是面对现实生活中众多的财政金融等经济法律事务时却一头雾水。从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来看,财经类院校法学院的培养目标应当定位为“既精通法学理论和法学基础知识,又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还有经济法、管理学、会计金融等专业知识背景的复合型经济法律专门人才”。

(二)财经类法学专业大学生实践活动不具有针对性

财经类院校法学院法学教育的定位应该是职业教育,这就要求法学教学应当重视实践课程,主要考虑市场的需求,将法学实践教学落到实处。而现实的情况是对于实践教学的要求比较模糊,没有老师的制定指导和量化标准的考量。作为实践教学的代表——实习,往往流于形式,在实习单位的选择上没有体现财经类院校法学的特色,其主要实习方在公检法等司法系统或者是律师事务所,而设在公司、银行、保险、金融证券等财经行业。造成这样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学校对实习单位的指定选择,没有给学生确定性指引和帮助,协助寻找财经行业的单位部门,同时也没有提出实习活动的具体任务,导致学生对实习的认知不够深入,实践教学的完成效果不佳。

二、优化高校非法律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措施

(一)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升法科学生的法律实践和创新能力

实践教学对于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是提高学生法律实践能力,乃至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环节,不仅有助于对理论知识的学习领会,而且可以激发学习的主观能动性。长期以来,实践教学的理论意义在会议上、书本上被广泛认同、疾声呼吁,但在现实中却冷遇不断,往往被当作与在校教

师知识讲授相对立,错误地与专业实习相等同,因其所处的劣势地位导致实践教学课时、学分占比不足,难以构建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也因经常被当作是对理论学习的检验手段,而被设置于整个人才培养过程的末梢,在“毕业季”、“就业季”的纷繁忙碌中,在备战司考、撰写学位论文的学习压力中而流于形式。这也是长期以来法科学生法律实践能力差、法律职业能力不强、就业率低下、用人单位认可度低的主要原因之一。一些学者针对如何破解法科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上认为,对学校而言在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并提出以下三条措施:一是把青年教师有计划、成规模地送到司法一线去锻炼;二是与实务部门建立深度融合的育人机制;三是注重知行合一,强化实践育人。这三条措施无一不指向当前法科学生培养在实践教学中的薄弱环节,都是为了通过增强教师法律实践能力、优化实践教学方案、注重知行合一等途径,最终形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法律实践能力的整体合力。

(二)构建科学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课程体系

近年来,财经类高校在法科学生课程设置上,开设了经济学概论、管理学原理、货币金融学等经管类必修或选修类课程,试图强化人才培养的财经特色。然而,财经类课程的设置并不一定能体现财经法学的特色,事实上财经类高校培养的很多法科学生不能胜任金融经济、财政税务等财经行业法务工作,与其他类型高校法科毕业生相比较而言,没有彰显出财经知识方面的优势和特长。所以,不得不反思财经类高校对财经特色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有学者认为其原因在于“财经类课程内容所占学分或课时的比重明显偏轻,财经类核心课程应该纳入学科基础必修课程却被忽略。”“财经类课程没有结合相应的法学课程开设,财经类课程与相关法学课程的开设不同步且时间间隔过长,无法保证法学与财经学科知识的衔接和融合。”法学专业开设一些经济、管理类课程已经不再是新鲜事,综合性大学、政法类院校在课程设置上也同样重视经济类法律、民商事法律,同样开设经济学、管理学方面的课程。财经类高校要培养财经法律方面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重点要在法学与财经学科深度交叉融合上、在财经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上做文章。

三、结语

当今我国正处于历史性的转型期,司法改革势在必行,高等院校应当紧随时代发展,注重课程教学的改革,实现法学院的战略性发展。因此,财经类院校法学院应当加大对法学专业课程的投入力度,探索并合理建构自身的特色专业、建立具有符合自身院校属性的王牌学科,并最大化的优化法学院的师资队伍。

参考文献

[1]叶青,摆脱粗放式法学教育的桎梏[N].法制日报,2015-08-05(9).

[2]黄进,付子堂,何勤华,等.中国法学教育向何处去[J].中国法律评论,2014(3):13.